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31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规范门店“不合格商品”处置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为加强不合格商品管理，杜绝门店将过期失效商品进行再次销售，公司将对过期失效商品账、货、款进行监管，避免各公司带来质量与经济风险。现将规范“不合格商品”的处置流程，具体操作如下，请各门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1. 门店操作及赔付要求：
2. 门店应在每月30号前在保管账(功能ID：2070)确认在营商品账、货、批号、效期等与系统信息相符，门店下账时严格按照批号下账。发现商品信息不符情况及时在钉钉OA审批中申请调整，如系统已自动生成的报损单将不能做任何修改。
3. 报损金额由门店赔付，费用应在当月20号前到财务部缴清，未缴清费用将翻倍。
4. 英克系统操作：每月1号英克系统将在报损单管理中自动生成正式“不合格商品”报损单(报损货品不含配方中药饮片和赠品)。
5. 质管部工作：每月5号前核算各门店“不合格商品”费用（2023年暂定考核价）并录入门店上缴款项（功能ID：400446）。

四、门店“不合格商品”销毁要求：门店完成报损赔付并将交款单、销毁照片和货品明细清单拍照发钉钉质管部门店管理群，质管部将安排专人负责检查。

五、其他：有其他质量问题的货品请手工录入。有配方中药饮片批号不符的门店于每月15号前在钉钉OA审批中申请调整。

备注：有任何疑问可联系质管部何丹

联系人：何 丹 15982287563

 质管部

 2023年6月25日

主题词：关于 规范门店“不合格商品”处置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印发

拟稿：何丹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